

一通电话解决了20多年的“麻烦事”

离家打工成了“黑户”，义乌警方圆了她的“身份梦”

通讯员 王旭航 郑忻冬
本报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近日，45岁的朱华（化名）高兴地拿到了崭新的户口簿和临时身份证。在义乌警方的帮助下，她终于找回身份，结束了自己20多年的“黑户”生涯。

“20多年没名没分，车票买不了，就连上医院看病也非常麻烦。重新拿到身份证，真的多亏了佛堂派出所民警。”朱华用生硬的义乌方言打趣道，“我的生活刚刚开始。”

外地丢了身份证，成20多年“黑户”

朱华出生于义乌佛堂。20岁出头，她就跟别人去云贵一带打工，但去了那边后很快就落单了，跟家人也失去了联系。之后，朱华开始在贵州贵阳、遵义一带漂泊。大约1998年的时候，朱华在遵义播州区定居下来，结识了现在的丈夫，育有一儿一女。

刚到贵州的时候，朱华丢了身份证，也

一直没放心上，直到需要证明身份的时候，朱华才着急，但她却怎么也说不上老家的确切地址，身份因此无法查明。

“儿子长大后，我本来想出去务工，但因为落不了户，只能待在家。”朱华回忆，期间有过几次人口普查，由于自己是“黑户”且一直查不清楚户籍所在地，终究没有圆上“落户梦”。

一通电话就查到了信息，恢复了身份

“我用到身份证的地方真不多，连去县城的机会都很少，我就不想给工作人员添麻烦了。”抱着这种心态，朱华一直没有补办身份证。近年来，朱华由于腿脚不适，求医问诊遇到了种种不便，这才让她重新走上了“落户之路”。

去年11月21日上午，一通来自贵州的电话打进了义乌市公安局佛堂派出所户籍民警吴春霞的座机，对方说她妈妈是义乌佛堂人，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打电话来派出所咨询。根据对方提供的朱华的信息，

民警通过系统很快就查询到了20多个叫朱华的人，逐一排除后有了结果。结果显示，对方的实名为朱华，她的户籍已在2015年作为失踪人口被注销。经过兄弟等人辨认，朱华就是20多年前失散的亲人。民警告诉朱华的女儿，可以让她回义乌制作身份证，办理恢复户籍等手续。

听到这个好消息，朱华激动得连着几宿没有睡好，决定等儿子放假一起回义乌。

1月17日一早，朱华穿上新买的羽绒外套来到义乌佛堂行政服务中心，颇有仪式感地完成了一系列制证过程。“这是你的临时身份证和户口簿，二代证我们会邮寄到你家中，你就不用专程从贵州跑过来了。”朱华从民警手中接过证件，笑了很久，并主动要求持证与民警合影留念。

据悉，自去年6月起，义乌佛堂镇便全面实行办事资料电子化，将1962年至今的全部户籍档案扫描上传制成电子版，工作人员只需在电脑上通过输入关键词，即可快速找到所需档案，突破了人工查找的局限性。同时，通过系统查询、现场核验、内部流转等方式，减少了实体档案传递，确保了实体档案的完整性和保存质量。

法援集体受表彰

通讯员 陈建群

本报讯 近期，省司法厅对全省法律援助工作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乐清市司法局淡溪司法所是温州唯一获此殊荣的基层司法所。

近年来，淡溪司法所坚持为民服务，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为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2017年，该所通过法律援助帮助解决各类群体性及重大事件8起，办理法律援助初审163件，受到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肯定。

立标准打造铁军

通讯员 刘竹柯君 林月莹

本报讯 为发挥党组织先锋模范作用，近日，玉环法院制定了《不忘初心党初心 争做合格党员——玉环法院“党性回归工程”实施方案》。

该方案从组织意识、先锋意识、铁军意识、关怀意识、廉洁意识五个方面出发，对全院党员的行为规范划出底线、确立标准。方案的出台彰显了玉环法院打造过硬队伍、营造风清气正司法氛围的坚定决心。

分享经验促提升

通讯员 刘东东

本报讯 近日，苍南法院对近60名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含司法雇员）开展庭审技能培训。此次培训分数字法庭使用技能、民商事案件书记员技能及刑事案件书记员技能三部分，分别通过演示实际操作、介绍流程顺序、分享自身经验及技巧等环节开展技能培训和经验交流。

参与培训的法官助理及书记员纷纷感叹，要百分百用心才能获得这样的经验；同时表示通过这样的交流可以取长补短，是法院庭审记录系统内部优化的一个好方式，建议以后形成常态机制，定期让优秀书记员分享自身经验及“独门秘笈”。



淳安率先在全省实行林业行政处罚网上缴款

通讯员 邵新东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记者了解到，今年起，淳安县森林公安局率先在全省森林公安执法层面实现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网上缴款，真正做到了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截至1月19日，淳安县森林公安局共办理了7件通过网上缴纳罚款的处罚案，金额共

计6万余元。

淳安县森林公安局局长卢强军介绍说，原先根据行政处罚“罚缴分离”的要求，被处罚人在缴纳罚款时，要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指定的银行自行缴纳罚款，然后再将缴纳罚款凭证交到办案单位，不仅手续繁琐，办事效率也低。

今年以来，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的

基础上，淳安县森林公安局完成了林业处罚系统与浙江财政公共支付平台接口的对接。现在，只要开具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单，被处罚人就可以采用登录浙江政务网或APP或银行柜台三种缴款的其中一种方式，缴纳行政处罚罚款，缴款、领取发票、结案一次到位，办事效率大幅提高。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22日

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

本案定于2018年4月24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

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

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6号

邹海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1号

丁加特：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本案定于2018年4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

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

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8494号

傅昌志：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傅昌志、黄俊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84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8473号

金桂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金桂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84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24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

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

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0587号

林胜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蒋林胜、杨杰、林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67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6739号

郑刘克、陈旭丹、乐清市育晟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刘克、陈旭丹、乐清市育晟电气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67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969号

林忠池、黄育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与被告林忠池、黄育微、林宏雷、王晓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596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034号

包泽国、李春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包泽国、李春琴、乐清市煤安矿业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70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034号

蒋成三：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巧与被告蒋成三、陈岳余、戴菊兰、陈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24民初5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蒋成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郑建巧借款本金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计算，从2017年9月20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陈岳余、陈国英、戴菊兰对上述款项(含受理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蒋成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5384号

蒋成三：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巧与被告蒋成三、陈岳余、戴菊兰、陈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蒋成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div